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43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43403A00_ATTCH1.pdf、01434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廉政署函發「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」補充說明事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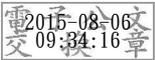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(104)年8月3日總處培字第1040041784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本年7月27日廉政字第10407011910號函辦理，本府本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40111681號函諒達。

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08/06

1040012654